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 (第二批)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工作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大政办〔2020〕68号),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大连、智造强市建设,现组织开展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第二批)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生态圈,开放企业资源和能力,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等服务。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推动企业核心业务和关键设备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生产制造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精准化、柔性化、敏捷化水平。

（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平台+装备”“平台+原材料”“平台+消费品”“平台+电子信息”“平台+安全生产”“平台+节能减排”等领域，建设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能力。

（三）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规范，开展基于数据的跨区域、分布式生产、运营，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全产业链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能力，推动平台在产业集聚区落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

（四）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平台+5G”“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云仿真”“平台供应链”“平台+AR/VR”“平台+数字孪生”等领域，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构建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微服务资源池、工业知识图谱等基础资源库，配套研发可视化工业 APP 开发环境、大数据分析专业工具、数据贯通与管理平台、工业模型管理引擎等开发软件，推动降低高技术门槛和试错风险，促进专业应用的规模化复用。

（五）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实力、有

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核心技术突破、应用赋能创新、产业生态营造和公共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提升优化，树立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标杆。平台具有规模化的设备接入能力，具有工业知识经验的沉淀、转化与复用能力。平台应提供丰富的开发支持，开发语言数量在 3 类以上，具备图形化开发能力。平台覆盖不少于 3 个特定行业，并具备面向研发设计、供应链、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企业管理、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不同领域的服务能力。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大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支机构除外），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2. 申报单位独立申报，所有申报平台已完成建设并上线运营，并且已经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3.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工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申报组织及材料初审工作，组织申报企业填写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附件 1），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光盘一份、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第二批）汇总表（附件 2）及推荐函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处。

附件：1. 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2. 大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第二批）申报汇总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25日

（联系人：杨立波，联系电话：83621381）

（此件公开发布）